**桃園市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個案關懷列車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

學輔導工作原則。

1. 桃園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1. 落實中輟防範及輔導工作，降低中輟學生人數。
2. 強化中輟通報與適性輔導，提高中輟學生復學率。
3. 多元化復學學生中介教育，提升學生就學意願。
4. 深入現場關懷中輟個案，挹注專業資源協助改善困境。

三、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2. 協辦單位：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3. 承辦單位：桃園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四、個案關懷座談辦理方式：

1. 個案關懷學校名單：由教育局指定並通知。
2. 個案關懷準備資料：
	1. 資料繳交檢核表（附件一）。
	2. 個案輔導紀錄資料表(一個學生一份)：內容詳如附件，請於事前提供輔諮中心人員先行閱讀（附件二）。
3. 會議時間：各校確切時間將另行通知。請學校於一週前，將相關資料以紙本或電子檔寄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E-mail: tycsgcc18@ms.tyc.edu.tw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流程 ：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9:00~9:20 | 學校說明各中輟學生的情形(口頭報告) | 學校推派代表報告所有與會人員出席 |
| 9:20~10:20 | 個案討論 | 學校推派代表報告所有與會人員出席 |
| 10:20~11:00 | 綜合座談 | 所有與會人員出席請校方指派人員協助紀錄，並於一週內連同簽到表e-mail至輔諮中心 |

1. 學校參與人員與輔諮中心出席人員：

|  |  |  |
| --- | --- | --- |
| 組別 | 學校出席人員 | 輔諮中心出席人員 |
| 1 | 行政團隊(校長、學務主任及(或)生教組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 | 輔諮中心主任、組長、督導人員、社工師會同教育局代表及相關人員 |
| 2 | 學校主責專、兼任輔導教師、個管或認輔教師 |
| 3 | 個案學生之導師(務必出席)、相關任課教師(視需要出席) |

五、執行本計畫人員視辦理成效得依相關規定核予有功人員獎勵。

六、本案辦理後，倘評估仍須跨機關/單位協助者，再提報本市中輟學生專案檢討會

議。

七、預期成效：

1. 有效降低本市中輟學生人數，提昇本市教育形象。
2. 提高本市中輟學生復學率，減少再輟及常輟情形。
3. 整合各單位及民間力量，協助校方輔導中輟學生。
4. 提供學生友善、溫馨之校園環境，發展適性學習。

八、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桃園市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個案關懷資料繳交檢核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目前中輟人數 |  |
| 輔導業務承辦人姓名及職稱 |  | 輔導業務承辦聯繫電話 |  |
| 班級數與學生數 | 年級 | 班級數(含集中式特教班) | 學生人數 |
| 七年級 |  |  |
| 八年級 |  |  |
| 九年級 |  |  |
| 合計 |  |  |
| 輔導人力資源 | 專輔老師\_\_位；兼輔老師\_\_位；認輔老師\_\_位；志工\_\_位；中輟替代役\_\_位；其他\_\_位: (說明) |
| 序號 | 檢附資料 | 請勾選繳交情形 |
| 有 | 無 | 備註 |
| 1 | ○資料繳交檢核表　（附件一） |  |  |  |
| 2 | ○個案輔導紀錄資料表　（附件二） |  |  |  |
| 3 | ○學生出缺席紀錄 |  |  |  |
| 4 | ○導師追蹤紀錄表 |  |  |  |
| 5 | △中輟復學輔導會議記錄 |  |  |  |
| 6 | △彈性化/適性化課程相關資料 |  |  |  |
| 7 | △其他資料 |  |  |  |

註：標記○者為必要項目；標記△者視狀況放入。

**桃園市中輟學生個案輔導紀錄資料表**

附件二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年級與班別：　　　  | 導師姓名： |
| 性別： |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
| 學生身份(如身障、原民、低收等) |  |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
| 親屬姓名 | 關係 | 職業 | 年齡 | 教育程度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壹、學生特質(如優點、強項、才能、興趣、人際、身心狀況、情緒、行為、就醫…等) |
|  |
| 貳、家庭狀況(如家庭成員、互動關係、照顧品質、教養態度、支持系統、特殊事件…等) |
|  |
| 叁、學校生活(如學習表現、同儕關係、師生關係、特殊事件…等) |
|  |
| 肆、社會參與(如打工、幫派、交友情形、偏差行為、司法案件…等) |
|  |
| 伍、學校提供之資源/協助： |
| □家訪(請填人員及次數)□親師溝通(請填人員及次數)□通報中輟(請附中輟通報表)□個案會議/研討(請附會議記錄摘要)□個案相關輔導工作(請附輔導記錄摘要)□彈性課程(請附相關資料)□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 陸、個案相關網絡資源： |
| 一、已介入資源：1.□地方法院(調查官/觀護人)：2.□少年隊(少輔會)：3.□社會局：4.□區公所(強入會、村里長)：5.□衛生局：6.□學生輔導諮商中心：7.□其他：二、申請中資源：1.□地方法院(調查官/觀護人)：2.□少年隊(少輔會)：3.□社會局：4.□區公所(強入會、村里長)：5.□衛生局：6.□學生輔導諮商中心：7.□其他： |
| 柒、輔導紀錄摘要：◎可使用學校之表格呈現。◎需呈現工作方式(家訪、電訪或個別會談之日期、次數、對象)及輔導策略/計畫。 |
| 捌、學校執行強化策略(如組織運作及資源運用、中輟預防及協尋、復學輔導措施…等)： |